

輔仁大學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創新跨領域學院

【自主學習-創新鏈結專題】作業要點

本作業要點實施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一、緣起：

因應競爭型計畫之需要與產業快速發展，以及創新彈性學習的需要，由教師針對產業、社區或環境等重大議題進行專題實踐與研究，透過教師指導下，讓學生進行有系統的自主學習，並取得自主學習學分。

二、課程特色：

由申請教師依照產業發展、競爭型計畫等需求向跨領域學院提出創新鏈結專題行動計畫，內容可以包括**創新創業、跨域合作、產業鏈結、永續實踐**等議題，並提出**學習大綱與行動計畫**，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專題行動計畫，學生必須參與由跨領域學院所舉辦或是認可的專題發表或競賽，並將專題成果上傳至學生學習成果平台，始取得自主學分。

本自主學習學分之學生成果將搭配學生學習成果平台，並將優良學生自學成果上傳。(網址：<http://fdircsl.fju.edu.tw/>)

三、創新鏈結專題自主學習學分認證要件：

學生完成以下學分認證條件，經審查通過後，可得「自主學習-創新鏈結專題」2 學分。

- (一) 必須為**學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人數至少 3 名**。
- (二) 學生必須參與由跨領域學院認可的創新鏈結專題。
- (三) 學生必須完成跨領域學院舉辦或認可的發表或競賽。
- (四) 成果上傳於學生學習成果平台。

四、自主學習學分角色義務：

(一) 教師：

- 1. 提出符合本創新鏈結專題之學習大綱與行動計畫。
- 2. 帶領/指導學生參與專題發表或競賽。
- 3. 提報優良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參加校內自主學習成果公開發表。
- 4. 同意師生成果發表於計畫相關網站，簽授「成果授權書」。
- 5. 協助追蹤學生團隊成效。

(二) 學習助教：

- 1. 協助教師處理行政庶務。
- 2. 彙整學習歷程資料及成果報告。

(三) 學生：

- 1. 參與專題發表或競賽。
- 2. 同意成果發表於計畫相關網站，並簽授「成果授權書」。

五、申請方式與經費補助

(一) 本計畫採**隨到隨審**，審查時間需兩週。申請本計畫需繳交創新鏈結專題的自主學習學分開課申請書給教發中心蔡孟樺小姐(fj04230@mail.fju.edu.tw)。

(二) 補助項目含臨時工資(另含勞保、勞退)、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影印、耗材、餐點等，核銷時檢附單據，並依本校會計室規定程序辦理。

(三) 每案補助最高以 2 萬元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最多可獲 2 案補助為上限。

(四) **教師繳交的計畫申請內容，需和已有學分之課程相區隔，且已有學分之課程不得申請。**

六、成果文件與繳交期限：

申請本補助計畫者，須於計畫結束後二周內將結案所需資料之電子檔，以雲端之方式或將檔案寄給教發中心蔡孟樺小姐#3183 (fj04230@mail.fju.edu.tw)，並將成果上傳至學生自主學習平台。

七、審查方式

由創新跨領域學院所指派之審查小組認定，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查。經核定後，由創新跨領域學院公告審查結果及核定經費。(創新跨領域學院得依年度預算調整補助名額與經費)

八、注意事項

1. 本計畫鼓勵未申請過之教師申請。
2. 計畫內容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創意，不可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或創意。
3. 申請本補助方案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類似方案，若經查證已獲其他方案補助，將取消受補助資格。
4. 通過審查的「自主學習-創新鏈結專題」計畫需執行完畢，計畫教師才能申請下一案經費補助。
5. 教師過往的計畫執行成效將作為審核新計畫的指標之一。
6. 教師需避免學生名單與過往同類別計畫相同，以免同個學生重複修讀「自主學習-創新鏈結專題」，導致畢業學分無法採計。
7. 自主學習學分計畫諮詢及申請單位：教發中心創新跨領域學院蔡孟樺小姐（電話：02-2905-3183，信箱：fj04230@mail.fju.edu.tw）。

輔仁大學創新跨領域學院

「自主學習-創新鏈結專題」各項資料檢核表

各項事務	需繳交的表單	完成請勾選
申請計畫	1. 輔仁大學 114 年創新跨領域學院【自主學習-創新鏈結專題】申請書	
計畫通過後	1. 計畫教師需要在教發中心審核通過的核定表簽名，並將核定表繳交至教發中心	
核銷講座鐘點費、專家諮詢費	1. 核銷單	
	2. 講師的領據	
	3. 輔仁大學 114 年「創新跨領域學院—自主學習學分」培訓紀錄表	
核銷餐費	1. 核銷單	
	2. 餐費收據(每人每次以 120 元為上限，需跨用餐時段方可核銷。)	
	3. 簽到表(需含時間、地點、講題、名單、出席人員簽名等資訊)	
核銷印刷費	1. 核銷單	
	2. 收據(需說明印刷內容、份數、單價，如：A4 講義 1 元*20 張=20 元)	
	3. 若印製海報或手板，需將圖檔列印在 A4 紙上，作為核銷單的附件	
核銷雜支	1. 核銷單	
	2. 收據(最高金額為 1999 元)	
核銷專家交通費 (校外專家)	1. 核銷單	
	2. 收據與車票(如捷運、客運、高鐵、台鐵，計程車費不可核銷)	
計畫執行完畢	1. 成果(如：簡報、影片、報告等)	
	2. 成果授權書	
	3. 自主學習學分通過認證名單 (參與計劃的所有大學生填一張)	
	4.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 (大學生一人填寫一張)	
	5. 活動照片	
	6. 將計畫成果上傳至學生學習成果平台，網址： http://fdircsl.fju.edu.tw/	